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75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533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施測錯誤類型說明研習(第四場次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8月9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7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中山國小視聽教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研習報名；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1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電子
文
時

7

輔導室 111/08/23 14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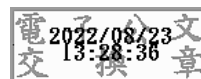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5826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訂



線

